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 PWSC(2017 - 18) 2 文件第 18 項 2，擬訂的營運要求中的公眾和政府使用權提到，「政府將無須承擔體育園的營運開支。政府會根據既定程序，就指定的體育及社區設施的周期置換費用申請撥款」，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指定的體育及社區設施的周期置換具體提供詳細的說明，並清晰列出設施的損壞、維修或翻新費用是那一方承擔，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動議人： 張超雄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 PWSC(2017 - 18) 2 文件第 20 項，就符合規定標書的落選投標者提供提案誘因，金額為 6,000 萬元或擬備標書所招致實際費用的 50% (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本委員會促請~~提供計劃~~<sup>政府</sup>提供提案誘因的基礎資料(包括過去就~~提供~~提案誘因的研究及成效等)，和如何保障符合規定標書達到一定質素。

動議人：張超雄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 CB(2)1330/16-17(01)號文件附錄 2，擬訂的營運要求中的公眾和政府使用權，僅提出「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的開放安排不遜於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同類型場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擬訂體育館營運期的監察制度時，明確加入開放安排的限制及要求，以保障公眾的使用權。

動議人：  
張超雄

008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  
動議：

鑑於 CB(2)1330/16-17(01)號文件附錄 2，  
擬訂的營運要求中的編排場地是未曾提  
及公眾使用主場館的內容，本委員會促  
請政府補充公眾租用主場館的可能性，  
及如何保障公眾公平租用主場館，以確  
保公眾的使用權。

動議人：張超雄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 PWSC(2017 - 18) 2 文件，第 21 項表示，「一直與體育界和娛樂業界(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演出業協會等)緊密聯繫，以收集他們對體育園項目的意見」，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供過往就啟德體育園的諮詢模式和公開有關的諮詢報告，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動議人：  
張超雄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 CB(2)1330/16-17(01)號文件附錄 2，擬訂的營運要求中的廢物處理，僅簡述「增加回收再造和減少浪費」，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擬訂體育館營運期的監察制度時，明確加入環保條件或政策，包括添置廚餘處理機及以冷熱飲水機代替自動售水機等，也保持源頭減廢，響應綠色生活。

動議人：張超雄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體育園的營運監察會是民政事務局和承辦商成立聯合監察委員會，本會要求政府新增人手僱用要求一項，要求承辦商將需聘用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為員工，以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動議人：

6/2

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本人動議：

鑑於 CB(2)1330/16-17(01)號文件附錄 2，擬訂的營運要求中的公眾和政府使用權提到，「政府每年可不多於七次免費使用主場館、室內體育館、公眾運動場和公眾休憩空間」，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解釋每年可不多於七次免費使用的定立理據及補充政府若以收費方式租用場地的詳情為何。

動議人：張超雄